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

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

目核算内容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